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4 期 (总第 82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 4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振兴责任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6)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

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25)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工业遗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67 号)	(4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 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73 号)	(5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全市 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3〕1 号)	(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管理的通告	
(通告〔2023〕2 号)	(6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30, 2023

Issue No. 4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Beijing”.....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Making New Breakthroughs i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Beijing (2023—2025)”	(25)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in Beijing (Trial)” (Jingjingxinfā〔2023〕No. 67)	(48)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 Technology Center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 〔2023〕No. 73)	(57)
--	------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Do A Better Job in Fire Prevention and Extinguishing in Tourist Attractions in Beijing” (Jingyingjiguiwen〔2023〕No. 1)	(64)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ighte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ntent	
--	--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Architectural Coatings and Adhesives

(Announcement〔2023〕No. 2)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振兴责任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0日

北京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

(2023年6月21日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3年7月20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在中央统筹下,实行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条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全面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责任。

第四条 在市委领导下，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第二章 部门责任

第五条 市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任务，提出和落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的主要目标和重要举措，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规范和健全制度措施、工作机制。市有关部门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市委组织部负责压实区级党委抓乡村振兴责任，持续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乡镇领导班子、村党组织队伍建设。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部署，指导推动乡村人才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总结推广本市乡

村振兴经验典型,讲好北京“三农”故事,打造一批乡村文化振兴北京样板。

(三)市委统战部负责引导鼓励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支持、参与乡村振兴。指导宗教事务部门加强农村宗教活动常态化管理,做好农村非法宗教活动的综合治理和依法打击。牵头组织深化“科技小院”建设。

(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负责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统筹优质教育资源扶持乡村学校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覆盖。鼓励高校、职业院校根据乡村振兴需要,面向乡村人才开展多层次学历教育。

(六)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科技创新,加强农业、生态等领域基础性、前瞻性研究,组织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示范,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及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推动农业中关村建设。

(七)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负责构建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各涉农区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和规划建设。建立完善乡镇、村级组织职责清单,减轻基层组织负担。

(八)市财政局负责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提高土地出

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大政府债券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支持力度,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建立完善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转移就业服务机制。推动将本市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综合协调农民工培训。

(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推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加强对村庄规划工作的技术指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大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支持力度,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十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村镇建筑工程施工工作。负责村镇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服务,制定村镇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农村危房改造、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

(十三)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指导各涉农区改造提升农村公厕。

(十四)市交通委负责指导监督涉农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工

作,推进“美丽乡村路”创建,推动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组织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公交服务水平。

(十五)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水资源调配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抓好农村地区污水治理工作。保障农村居民供水水质安全。

(十六)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谋划推进本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动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推动“种业之都”建设。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土特产”文章。促进农民增收。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

(十七)市商务局负责推进本市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做好产销对接,畅通本市农产品流通渠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相关工作,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涉农区区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冷链设施短板。承担重大活动农产品供应保障、鲜活农产品应急保障等工作。建设环京地区应急储备点。

(十八)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动构建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提质升级,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乡村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

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十九)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因地制宜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持续保障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

(二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做好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标准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共同推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在农业农村领域应用。对本市生产、销售的化肥产品质量开展抽样检验,依法处理不合格产品。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一)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开展“村企对接”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通过产业联动、消费增收、党建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二十二)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新型集体林场建设,指导各涉农区科学高效利用森林资源和绿色空间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发展林业相关产业,探索多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二十三)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针对涉农主体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协调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乡村振兴领域实体经济发展。指导属地政府并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农村地区非法集资等工作。

(二十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和市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和有关分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承担乡村振兴领域具体任务。

第六条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每年制定“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健全调度、考核、督查工作推进机制。

第七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本系统负责乡村振兴的工作机构和运行制度,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

市有关部门应当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积极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市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谋划乡村振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列入本单位党组(党委)和领导班子的议事日程,抓好部署落实。

第三章 属地责任

第八条 涉农区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规划落实,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任务,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行动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并抓好组织实施。

(三)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完善“田长制”和“村地区管”工作机制,强化农村土地用途管制和涉地合同监管。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调动和保护好农民积极性,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蔬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

(四)全面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大力发展精品现代农业,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积极发展精品民宿、乡村旅游和乡村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五)全面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建立健全乡村干部人才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完善驻村干部和乡村振兴协理员制度,强化村级优秀后备干部培养。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和青春建功计划,强化乡村教师、乡村医生、乡村工匠、农民企业家、合作社职业经理人、产业振兴带头人等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返乡留乡下乡支持政策,引导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创业就业。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

(六)全面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村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七)全面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提升生态涵养区生态涵养品质,巩固提升平原造林和退耕还林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源地、河湖水系治理修复。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外来物种侵害防治、耕地分类管理、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土壤污染防控等工作,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八)全面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

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持续抓好基层干部培训。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加强乡镇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和村政务服务站点建设。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深化“热线+网格”融合，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九）全面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乡村风貌管控和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完善山区搬迁政策，加强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按照“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推动城市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积极参与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

（十）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统筹推进新市镇、特色小镇、小城镇、新

型农村社区建设。分类推进城镇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乡村风貌区等三类地区村庄建设。做好城乡结合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严格规范村庄撤并,推进城市化成熟地区乡镇政府向街道办事处转制,妥善解决城市化进程中的遗留问题,依法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

(十一)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的各项权益,在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不减少、综合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等底线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用好试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十二)全面提升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水平,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支持乡村振兴,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乡村振兴,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十三)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

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区有关部门党组(党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各涉农区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各涉农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区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乡村振兴工作汇报,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规划、政策和改革事项。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每年至少组织2次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和工作调研,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带头接访下访,批阅群众来信。

(四)推动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加强入库项目论证,提高

入库项目质量。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带头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督促区委常委会委员、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以上率下督促乡镇领导抓好落实。

(七)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非涉农区党委和政府应当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和支持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非涉农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落实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抓好农村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

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当好“施工队长”。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每季度组织1次以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乡村振兴专题学习并吸纳村党组织书记参加。

涉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应当参照本细则规定的乡镇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抓好相关工作落实。涉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布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以及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四章 社会动员

第十二条 开展形式多样的乡村振兴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支持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和

志愿服务发展,搭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平台,组织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乡村振兴。

第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优势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引导在京高校、科研机构、智库支持乡村振兴。组织动员城市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法律工作者等下乡服务。发挥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鼓励引导各类专家参与乡村振兴。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机制。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公民个人主动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六条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对各涉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统一规范与分类考核相结合、实绩考核与督导检查相结合、考核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督查相结合,重点考核涉农区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牵头组织制定

考核工作方案,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并作为涉农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作为乡村振兴奖励资金分配使用的重要依据。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注重对工作质量、工作实效的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各涉农区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价。考核工作应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出现频繁报数据材料、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七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各级党委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市有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

第十八条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涉农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每年对市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

涉农区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乡镇党委和政府、涉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

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第十九条 市纪委监委应当对各区各有关部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条 本市依据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颁布的乡村振兴评估指标和统计体系,结合本市实际,对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承担。涉农区党委和政府应当对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实行乡村振兴责任考核、督查、评估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涉农区和市有关部门领导班子以及有关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督查、评估结果。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市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涉农区党委和政府以及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下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 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 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目标任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部署新要求,把握和应对首都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北京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推进“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扎实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到 2025 年,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推动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全球主要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新突破,率先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新进展,促进投资和消费不断涌现新亮点,加快“两区”建设迸发新活力,具有首

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

二、持续强化创新和产业补链强链，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

更加自觉把首都发展放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考量，充分发挥北京“一核”辐射带动作用，打好疏解整治促提升“组合拳”，推动北京“新两翼”建设取得更大突破，加强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加快构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加速构筑。

1. 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化完善激励约束政策体系，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增强向外疏解的内生动力。扎实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完成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任务，优化提升长安街、天安门等重点地区和二环沿线环境，完成核心区平房院落 6000 户申请式退租(含换租)和 3600 户修缮。制定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集中打通一批绿道、步道，构建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

2. 推动北京“新两翼”建设取得更大突破。将雄安新区纳入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设立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雄安中心，开展专家人才走进雄安、走进城市副中心活动，加大“人才京郊行”项目对城市副中心支持力度。支持“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提升办学办医水平，加快建设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实现京雄高速全线通车。统筹推动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市属国企存量总部和增量板块落地。城市副中心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

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投入运营,行政办公区二期完成搬迁,东六环入地改造、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建成,轨道交通 M101 线加快实施。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厂通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3. 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以区域交通设施一体化为支撑,打造环京地区通勤圈、京津雄功能圈、节点城市产业圈。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轨道交通三期项目建设和市郊铁路项目谋划,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完工,建成朝阳站、丰台站等配套交通枢纽项目。依托京津、京保石、京唐秦、京雄等交通廊道,从不同方向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廊道。推动国际性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世界级机场群与港口群直连直通和联动发展,完善“七站两场一枢纽”之间以及与周边重要功能区之间的直连直通。

4. 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在京津冀建立成果孵化与中试基地,支持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打造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建立完善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跨区域服务。

5. 推动京津冀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优链。深入实施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围绕“北京智造”优势产业,与京津冀共同梳理完善产业链图谱,“一链一策”制定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政策,筹备召开产业链联合招商大会。建设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共建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优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市场基金在京津冀设立发展。

6. 创新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积极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交界地区管控、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产业协作等方面政策创新,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出台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深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同事同标”范围。推动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深化制度集成创新和成果共享,探索“一地创新、三地互认”。研究完善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探索政府授权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企业化开发运营管理平台作用。以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为试点制定跨省域行政事权管理方案和利益共享机制。

三、加快提升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全球主要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新突破

统筹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打造一批世界一流开放共享重大创新载体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

题,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水平国际化人才,壮大一批示范引领型科技创新企业雁阵,落地一批支撑全面创新的改革举措,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成为世界科学前沿和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全球创新要素汇聚地。

7. 建强建优战略科技力量。全力保障国家实验室高标准高水平实现在轨运行,服务国家实验室体系化发展,支持实验室积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点攻关项目。加快编制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坚持边建设边运行边出成果边扩大影响力,积极争取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创新设施平台开放运行管理举措,探索差异化开放共享和奖励支持机制。出台支持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支持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等领域承担国家战略任务。打造一批跨领域、大协作的创新平台。

8. 深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出台北京市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对标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倒逼应用基础研究发展,加快产出一批原创理论和成果。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积极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在通用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未来生命、低碳能源、前沿材料等领域统筹本市创新资源,加快前沿技术突破和技术成果转化。

9.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针对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

尖产业,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培优、产业筑基、机制创新搭台、中试验证加速、应用场景建设等工程,构建产业科技自主创新体系。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组织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出创新需求,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形式的创新联合体,探索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出台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在京首次设立实体化外资研发中心或提升创新能级,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科技研发、国际合作、应用场景示范等政府科技任务。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集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0. 构建科技企业全周期支持与服务体系。出台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为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硬科技独角兽企业提供战略级服务,使独角兽企业数量位居世界前列。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优势,聚焦细分赛道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配方领先水平。推动现有孵化器加快升级发展,实现重点区域和领域全覆盖,布局建设一批标杆孵化器,持续培育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

11.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统筹人才管理及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化等领域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进行集中支持和服务保障。集聚战略科学家和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唱响唱亮“未来科学大奖”品牌,扎实做

好北京学者选拔培养。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支持有意愿的科研人员带技术、带产品、带团队创业,引进和培养一批服务科学家创业的企业首席执行官。探索推出“人才创业险”,对创新创业损失的研发费用给予赔偿,对保费给予一定补助,为人才创新创业免去后顾之忧。便利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办理,对重点区域下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限。

12. 持续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将符合条件的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政策扩大到示范区全域施行,统筹推动各区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制定承接工作方案。推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试点,建立完善结果导向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落实落细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重点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试点,持续推动中央在京单位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适用工作。

13. 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出台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创新普惠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倾斜力度。吸引主权财富基金加大对本市科创企业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建设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推动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发展。与投资机构建立被投企业联合赋能机制,依托“服务包”平

台,形成重点被投企业“接诉即办”服务体系。

四、积极发展高精尖产业,率先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新进展

把握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推动先进制造业竞争力实现整体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持续壮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数字经济成为发展新动能,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服务业优势进一步巩固,科技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以高精尖产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根基更加稳固。

14. 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数据资源统筹机制,汇聚多层次、多类别、多来源的公共数据,探索数据资源资产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的有效模式和可行路径。率先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进一步完善数据产品交易规则和业务规范,建立数据确权工作机制,争取升级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研究制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举措,积极争取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权限先行先试。鼓励制造业企业应用智能生产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数字型总部。鼓励央企、国企、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在京成立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

15. 夯实先进数字基础设施。完善高品质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双千兆计划,加快布局 5G 基站,争取建设国家新型互联

网交换中心,超前布局 6G 未来网络。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统筹各类政务云、公有云、私有云等算力中心资源,支持海淀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朝阳区建设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智慧城市共性基础设施,建立智慧城市感知设施“一套台账”,加快打造“码链一体”城市码服务平台。

16. 更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加大研发投入,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鼓励平台企业推出数据存储、产销对接、出海服务、创新试错等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服务,有效带动中小企业联动创新。搭建平台企业与各类企业合作交流平台。完善投资准入、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等政策,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

17. 落实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部署。制定研发、攻关、金融等系列综合政策。提升自主可控供应链体系化保障能力。加强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18.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做强做大。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与医药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全面贯通事业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核酸和蛋白质检测、合成生物学、新型细胞治疗等领域取得创新突破。支持国际研究型医院等关键平台建成运营,积极推进研究

型病房建设,大力引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国际化临床服务、细胞基因检测平台、医疗器械样机制作平台等方面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着力提升重点产业园区电力、热力、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建设生物制药标准厂房,加快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发挥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作用,争取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加速审评政策试点。

19. 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引领发展。前瞻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工作。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对新建和改建道路严格按照示范区相关标准进行路侧智能化设备建设。持续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超高速无线通信技术(EUHT)专网建设,努力打造可向全国推广应用的技术标准。落实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新能源汽车优质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水平,引导带动一批高附加值零部件和新能源智能汽车供应链企业在京津冀布局。

20. 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支持创新主体重点突破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及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方阵,持续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鼓励软件企业基于大模型开发打造新产品。推动大模型赋能智慧城市、金融、自动驾驶等重点领域发展,组织商用场景对接。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

21. 推动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加紧布局人形机器人整机,组建北京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分类推进医疗健康、协

作、特种、物流机器人,组织实施“百种应用场景示范工程”,推动机器人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系统集成模式推广。

22. 加大绿色科技创新应用力度。印发本市新型储能发展总体方案,支持高效率、长寿命、低成本储能技术研发应用,建设固态锂离子电池标准化厂房等重点项目。推动智能电网技术突破和应用,加快突破百万级电动汽车的车网互动、高效柔性智能配电网态势感知和运行优化技术。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落实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资金支持政策,围绕长途、重型运输等场景,利用公交、环卫、客货运等自属场站、园区或既有加油(气)站,推动加氢站建设布局,力争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推广量突破1万辆。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开展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3. 巩固扩大金融业发展优势。推动金融街功能优化、转型升级和活力提升,主动对接国家金融基础设施落地,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在丽泽金融商务区高水平规划建设数字金融示范区。推动中央商务区(CBD)商务金融创新发展。在城市副中心建设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完善环境社会治理(ESG)相关标准体系,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鼓励国际领先的绿色标准认证和评级机构在京发展。

24. 推动专业服务业优化升级。提高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科技咨询、创新创业等科技服务领域市场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先进综合服务商,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提高法律服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综合服务水平,聚集世界领先服务机构和国际顶尖专业人才,打造2至3个专业服务综合性示范区。

25. 加快推动“两业融合”。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等8个重点领域,在园区内支持共性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培育形成10家市级“两业融合”示范园区、100家市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

26.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关文件,出台新一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力打造“种业之都”,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种业企业扶优、创新基地提升、创新环境优化等五大行动,核心种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进展。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支持平谷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现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成投用,落地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等平台。用好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推出一批精品旅游路线和乡村民宿,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以生态涵养区为重点,率先形成生态产品总值(GEP)进考核、进补偿等典型案例,率先在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实施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及应用

指南。

五、协调推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投资和消费不断涌现新亮点

不断释放消费和投资潜能，着力推动消费“上台阶、提质量”，更好发挥北京在数字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国际消费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走在前列；着力推动投资“稳规模、优结构”，打好投资调度、要素保障、项目储备、投融资改革“组合拳”，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27. 加快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对接旅客商务、购物、文旅、休闲等消费需求，融合星级酒店和康养、休闲娱乐等丰富消费业态，拓展机场消费场景。推动天竺综合保税区布局升级型消费产业，升级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打通汽车平行进口和销售链条，创新保免税相衔接政策。力争开工建设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和国际消费枢纽项目。

28. 打造消费新地标。在城市南部和海淀区山后区域改造提升、补充新建一批商业综合体，各平原新城至少有1条商业步行街，支持重点商圈按照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进行改造提升。全市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启动环球度假区二期建设。

29. 促进数字新型消费。推动建立一批北京特色直播电商基地，鼓励电商平台在京设立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鼓励企业依托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消费类电子产品、搭建虚拟现实数字生

态,扩大在远程医疗、教育技术等场景的应用。激活科幻消费潜力,推广“中国科幻大会”等品牌活动矩阵,与影视、阅读、科普、研学、文旅等场景深度结合,建设全球科幻创意争相迸发的中心节点。

30. 更大力度推广绿色消费。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坚持公共领域带动,全面提升补能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营造便利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重点覆盖居住区、办公区,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实施“京彩·绿色”消费券政策,持续扩大参与企业范围。加快推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小旧家电回收进社区”活动,发挥生产企业作用,依托产品销售和维修服务网络等优化回收渠道。

31. 打造一批新的文旅体精品。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和展示。打造“首演首秀首发”平台,提升“演艺之都”国际影响力。扩大高质量旅游景区梯队,丰富内容、提升品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充分发挥北京“双奥之城”特色优势,积极申办和组织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重点打造城市绿心、南海子等一批体育消费聚集区,推广桨板、冰球、攀岩等潮流时尚运动。

32. 着力提升康养服务质量。将医养结合机构逐步纳入远程协同服务范围,在照护指导、复诊送药、远程会诊等领域开展服务管理模式创新,推动 AI 辅助医疗器械研发和临床使用。研究制定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阶梯式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

参与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3. 大力发展居住服务业。鼓励市场主体提供丰富多元的居住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市政养护、停车场管理等。

34. 发展壮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品牌展会。加快推进新国展二、三期建设,完善场馆周边住宿、餐饮、办公、商业等高品质配套设施建设,打造顺义国际会展商务区(EBD)。支持本市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组织和头部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引进符合首都发展定位的国际知名展会。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编制大型展会集成审批事项清单,大型展会活动实现“一件事”集成办事。

35. 建设高效顺畅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平谷马坊等6个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和转型升级,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物流基地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试点推动物流业、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京津冀铁路货运环线建设,强化与天津港、唐山港等联动发展,加快发展公铁海联运、航空货运,推动加密中欧班列。推动航空货运、邮政快递等领域龙头企业对接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境外节点设施布局。探索利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快递运输试点,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化、集约化转型。

36. 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引导扩大产业项目投资,提升民间投资中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投资比

重,集中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

37. 着力加强要素保障。统筹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具备条件的市重点工程,鼓励指标跨区调节合作。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各类国家政策性资金,每季度组织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保障项目融资需求。

38. 做实做细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加大高端制造、智慧城市、韧性城市、轨道交通和微中心、能源结构优化等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加快推进本市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每年新增储备项目总投资超万亿,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超 50 个。储备库中现代化基础设施、现代化产业项目各达到 100 个以上、总投资均超 5000 亿元,“三城一区”项目达到 200 个以上、总投资超 5000 亿元。建立储备在库项目评估体系,提高储备谋划水平、提升项目成熟度,年度开工出库项目总投资超过当年投资预期目标。

39.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抓紧制定出台项目审批、规划用地、技术规范、导则等配套文件。印发本市建筑规模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库,滚动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建立完善城市更新投资统计机制。完成不少于 60 万平方米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约 40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 26 个商圈改造提升,重点推进 150 处老旧厂房改造,实施 10 个低效产业园改造示范项目,

推动 300 万平方米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实施城市公共空间更新,为市民提供丰富宜人、充满活力的城市公共空间。

40. 开展片区综合性城市更新试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强化资源统筹,开展 30 个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在核心区选取改造需求量大、资金不平衡的重点区域,按照“规划引领、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工作路径,统筹运用实施单元内规划流量指标,实行跨项目、跨区域建筑规模调配,统筹各类城市更新内容,推动核心区城市更新取得新成效。

41. 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投资活力。大力促进社会投资,每年向民间资本推介两批科技创新与高精尖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更新等领域重点项目,总投资 2000 亿元以上。深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重点培育一批民间资本参与的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对于本市企业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财政补贴。研究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方案,推动“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不断提升承诺制试点项目占全市企业投资项目比重。

六、不断加大改革攻坚和扩大开放的深度广度,加快“两区”建设迸发新活力

用足中央赋予北京的“两区”“三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资源优势,加强改革开放政策系统性集成,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引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首创性外资

项目,继续深入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让企业群众能办事、快办事、办好事、办成事,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

42. 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2.0 版方案获批,在安全前提下争取一批开放事项,向国家争取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扩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持续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争取更多境外职业资格纳入认可目录 3.0 版。

43. 实施高水平开放园区载体功能提升行动。增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七组团、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开放载体功能,理顺园区之间管理服务、平台运营对接机制,促进境内外货物、服务、资金等要素高效有序流动。天竺综合保税区力争获评全国 A 类综合保税区,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货物进出口快速形成实际增长量,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努力打造成为全国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亦庄综合保税区力争获批。

44. 推动“三平台”等国际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全面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国际化、市场化水平,完善产品展示、签约洽谈、业务延伸、企业落地等全链条服务,打造永不落幕的服贸会。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持续发挥好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作用,持续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高位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完善常态化办会机制,打造永不落幕的国

家级权威论坛。提升金融街论坛全球影响力,形成顶尖投资人云集、投资机会富集的国际性平台。把北京文化论坛打造成建言文化发展、推动文化创新的一流平台,塑造为具有中国风韵、国际影响的文化品牌。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论坛,探索依托怀柔科学城打造国际性的自然科学论坛,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打造国际性的气候变化和碳减排论坛,依托未来科学城打造国际性的能源转型发展论坛。

45. 促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市外商投资条例。以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禁限目录为基础探索制定外商投资实施细化指引。完善“投资北京全球合作伙伴”机制,高质量举办“投资北京全球峰会”,拓展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投资促进渠道,充分调动在京中介机构、境内外商协会、龙头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招商,打造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品牌。建立本市重大外资项目专班,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专班调度,促进航空维修、医药和医疗器械、金融等领域一批外资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发挥“双自主”企业供应链优势,扩大汽车、摩托车等出口资质企业的规模和数量,加强新能源车国际市场开拓。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为引领,优化机电设备、优质消费品、关键零部件等产品进口。支持引导跨境电商海外仓、独立站等新模式加速发展。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动能,在金融、电信、保险等新兴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巩固服务外包产业基础,提升“北京外包”服务水平。

46. 完善企业上市服务。建立市区两级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及时高效解决企业上市中的历史遗留、法律纠纷等问题。优化企业上市前服务,加快推动本市信用立法,探索在市场监管、规划、生态等高频领域推行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合法合规证明。

47. 做大做强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托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科创企业资本市场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上市服务基地。持续优化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生态,加快推进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建立健全优质企业储备库、培育库、推荐库,将行业标杆企业纳入市级“服务包”,持续跟踪培育,推动形成北京板块“明星企业”群。分层给予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资金支持,加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资金补贴支持。鼓励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及业务团队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鼓励本市国资投资平台等积极参与新股发行战略投资和后续定增。推动完善北京证券交易所功能,争取落地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交易和 REITs 发行交易功能,建立京津冀 REITs 产业联盟,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落地。

48. 全力塑造“北京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加快落实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实施方案,完成药店、便利店等 40 个“一业一证”场景改革,推出企业上市综合服务等 20 个以上“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事项,推进餐饮、旅游等 50 个“6+4”一体化综合监管

改革场景落地。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智慧化为导向，以“北京标准”“北京效率”“北京诚信”为支撑，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品牌。依托“服务包”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服务专业性。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承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国家试点。加快数字服务、数字营商、数字监管建设，推行在线智能办事，实现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社保、医疗、住房、就业、税务等领域600个以上服务事项“掌上办”。

49.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出台实施，聚焦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发展方面奋力走在前列。推进中关村各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打造集中连片、配套完善的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地均产出率和产业集中度。组建具有较强招商引资、投融资能力的专业化运营平台公司，提升园区治理能力。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高精尖产业定位的前提下，探索“工业上楼”模式，研究用地指标统筹方案，适度提高高精尖产业用地容积率。制定增强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和吸引力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强与津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50. 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大力推动公众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责任、安全技能提升，开展常态

化应急培训演练,切实消除影响首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多层次金融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和统筹调度能力,支持平谷区试点建设国家“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6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提升北京工业软实力和 cultural 影响力，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提升北京工业软实力和 cultural 影响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北京工业遗产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工业遗产,是指在北京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工业遗存。

北京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是指代表北京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

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四条 开展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当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北京工业遗产认定等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和遗产所有权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北京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工作,协助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老工业区通过北京文化公园、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系统性参与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北京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满足北京工业遗产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权明晰；

(二)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

第九条 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通过核心物项所在区工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条 北京工业遗产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填报申请书(附件2)、提交书面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北京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上不做调减。调增的由遗产所有权人填写北京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附件3),通过区工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一条 北京工业遗产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公布北京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

第十二条 已获得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的,可通过提交书面资料的形式,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通过后获得北京工业遗产认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

和相关说明。北京工业遗产标识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

第十四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五条 鼓励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将北京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相关规划,支持工业遗产保护专题研究和活化利用项目实施。

鼓励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对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或补助。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优先推荐先进单位参与工业文化建设相关试点示范项目。

第十六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设置专职部门或由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区工业主管部门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告。

第十七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北京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北京工业遗产档案,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要求,向各区工业

主管部门提交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计划;北京工业遗产权属变更、核心物项调整、规划调整等情况。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十九条 北京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家智库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

第二十条 北京工业遗产的利用,应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北京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等工业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二条 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和企业依托北京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三条 支持利用北京工业遗产资源,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

第二十四条 鼓励利用北京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城市综合体、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等业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利用北京工业遗产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培养科学兴趣,掌握工业技能。

第二十六条 支持工业文化智库发展,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强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学术研究,加强工业遗产资源调查,开展专业培训及国内外交流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面临毁损等问题性质严重的核心物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北京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调查工作,按时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附件4),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自查,发现核心物项存在安全、损毁等问题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及时向所在区工业主管部门报告自查整改情况和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产权发生变化等),区工业主管部门甄别核实后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实名反映。

第三十条 北京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北京工业遗产有效期为五年,每满五年复核一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调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北京工业遗产名单。

第三十一条 北京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严重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责令其进行整改,并在一年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其从北京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北京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区工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区级工业遗产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工业遗产评价指标(略)

2. 北京工业遗产申请书(略)

3. 北京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略)

4. 北京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7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技术中心高质量发展，规范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进一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产业领域企业活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订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 版）》（京经信发〔2021〕7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高精尖产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促进企业技术中心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北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北京市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

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第四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评价、管理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等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创建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三次。

第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本市依法注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技术中心必须在企业组织结构中独立设置,企业高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并担任技术中心主任,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且建立运行两年以上,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企业技术中心应建立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建筑业企业不低于15亿元,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产业领域企业不低于1亿元)。

(四)有较高的研发投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建筑业 1%;其他 3%。

2.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5000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2 亿元的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产业领域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制造业 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其他 10%。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60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80 人)。

(六)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七)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 10 件(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制造业企业近三年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

第七条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

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八条 总部企业申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中心须在京设立。

母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可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九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程序：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创建通知，满足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且自评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的企业，可按照创建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创建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基本要求参照第二章第六条。企业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并形成评价结果,企业满足基本要求且评价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支持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加大产业创新投入,组织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竞争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定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连续两年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因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 (六)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七)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八)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四条 因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因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七)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和新产品产出,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完善产业创新体系,集聚企业优势资源开展中试制造、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对于能够保持较高增速、注重创新能力建设投资、具备较强标准和知识产权创制能力的企业,择优给予支持。同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在项目申报、人才引进与激励等方面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各区可根据自身实际对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奖励和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2021版)》(京经信发〔2021〕7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加强全市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3〕1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园林绿化局、公安分局，各旅游景区：

现将《加强全市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2023年2月14日

加强全市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 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全面压实旅游景区(主要是指有森林、林木、林地或者在森林、林木、林地内开设的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经营主体责任,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对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防火安全和生产旅游的辩证关系,准确把握“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的本质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分清主次、摆正本末,全面做好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健全防灭火责任体系。旅游景区要建立森林防灭火组织机构,健全森林防灭火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灭火第一责任

人。要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等全体人员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划定景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和责任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

三、建立防灭火工作制度。旅游景区要建立健全森林灭火教育和培训、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治理、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安全管理、森林防灭火资金投入、景区用火管理与监督检查等制度，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系统化、规范化。

四、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旅游景区要以游客和旅游景区周边群众为重点，因地制宜、从严从细，开展常态化防火宣传。在景区内如景区入口、重要景点、主要路口等部位，设置防火宣传栏、防火警示牌、防火标识或语音宣传杆等宣传设施，在景区门票增加防火注意事项。在节假日和高火险时段要集中开展宣传互动，普及防灭火和紧急避险知识，提醒游客防范火灾。

五、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旅游景区防火检查站和入口验票处，要积极引导游客扫描使用“防火码”，配备必要的火种检测设备，加强对人员、车辆的检查登记和教育提醒。要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和报备制度，加强对景区内施工作业用火的管理，禁止在防火区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在防火区野外用火；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六、严密隐患排查治理。旅游景区要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隐患

排查,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突出抓好各类设施设备、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隐患治理,以及相关道路沿线、林缘地带等区域的可燃物清理、湿化,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消除。要定期进行火险形势分析,结合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

七、配套景区应急力量。旅游景区要配备足够的兼职或专职巡护人员,建立必要的扑火队伍,配备扑火装备和应急物资,组织森林防火巡查巡护,开展经常性、专业化扑救训练,提升早期处置能力。

八、完善应急预案方案。旅游景区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方案,制定专项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设定安全区域;同步做好与周边乡镇、上级单位或部门的预案衔接。定期开展灭火安全、紧急避险和人员疏散专项训练演练,提升人员安全防护意识、自救互救技能和安全扑火能力。

九、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旅游景区要加强与周边乡镇、村屯和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建立联防联控联动机制。可以划定联防联控区域、制定联动响应措施,联合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演练。各级各部门可以组织辖区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加强对旅游景区的巡逻,积极开展联防联控联训联战。

十、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旅游景区要配套建设火情瞭望监控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和火情监测,确保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到火情监测全覆盖、无死角,确保早发现、早处置。位于一级防火区内的旅游景区,应按照本市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范建

设或配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并做好经常性维护,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十一、严格属地责任落实。各区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总体要求,把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重要版块来研究谋划,作为全面完成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一个特殊、重点区域来安排部署,列出清单、排出缓急,推动解决根本性、瓶颈性问题,推动属地、部门、单位、个人责任落实,提升旅游景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十二、强化行业管理指导。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森防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积极协调解决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重大问题。园林、应急、公安、文旅等部门要加强联合督导检查,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督促旅游景区落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综合防治措施。文旅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十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文旅、园林、公安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与旅游景区经营单位的联动配合,着力解决旅游景区禁烟防火执法不力问题,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景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遵守防火规定、落实防火措施、按时整改问题。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管理的通告

通告〔2023〕2 号

为贯彻《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标准文本可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服务栏目中查看、下载)。该标准适用于北京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用于建筑物，构筑物中桥梁和护栏的涂料与胶粘剂产品，规定了产品分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标准的实施等内容。该标准全文强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管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要求。

二、按照《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要求,本市禁止生产有机溶剂型涂料、胶粘剂产品。本市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对投入销售的产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在最小销售包装标志、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执行该标准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销售。

三、本市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销售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质量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的检验合格证明,如

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全面清理库存，不得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不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产品。

四、本市各销售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产品的市场主办单位、电商平台应强化内部治理，切实履行管理责任，督促指导市场、平台内的两类产品销售商户按照前款要求做好进货检查验收工作。

五、市、区有关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通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9月28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